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闽财税〔2016〕3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
定额减征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地方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
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规定，为进一
步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现就安置残疾人就业单
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如下：

一、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纳税人实行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

税。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每个纳税年度定额减征 5000 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该纳税人当年度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 2016 年度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1〕31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3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 日印发
